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282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佐鴻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9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佐鴻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除更正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附件附表編號2匯款時間所載「112年9月3日17時18分許」更正為「112年9月3日下午5時19分許」。

(二)證據部分所載「蔡譽良之手機交易明細」刪除。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第一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國泰帳戶）為其申辦，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辯稱：第一帳戶、國泰帳戶的提款卡應該是搬家的時候不見了等語，惟查：

(一)被告之第一帳戶、國泰帳戶（下合稱本案帳戶）於如附件所示時間遭不詳詐欺犯罪者用以詐欺告訴人胡筱玲、吳佩霜、謝易勳、蔡譽良、劉冠明、張慧萍，致告訴人等因而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將遭詐騙之金額如數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等節，有附件所示之證據在卷可佐，而此部分事實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足認本案帳戶確遭不詳詐欺犯罪者作為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匯款、提款所用。

(二)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係被告提供他人使用，被告主觀

01 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2 1.金融機構之帳戶，係針對個人身分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
03 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而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且提
04 款卡亦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其專有性甚高，一般人為防
05 止他人取得帳戶或提款卡盜領存款，皆會妥善保管提款卡，
06 且提款卡密碼乃存款人利用該提款卡之唯一途徑，一般人理
07 應會將提款卡密碼默記在心，縱因擔心忘記提款卡密碼，而
08 將密碼特別書寫下來，當會將密碼與提款卡分開放置並保
09 管，以防止提款卡不慎遺失或被竊時遭人冒用之風險，此為
10 具一般智識程度之人均應知悉之事。被告在於警詢中供稱：
11 我是在民國112年8月8日要去郵局領款時，發現我名下帳戶
12 都被警示，詢問行員才知道是我的第一帳號被警示，回家才
13 發現第一帳戶、國泰帳戶的提款卡不見，但我寫有提款卡密
14 碼的存摺還在等語。然觀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可知告訴人胡
15 筱玲、吳佩霜、謝易勳、蔡譽良、劉冠明、張慧萍於受詐欺
16 並匯入款項至本案帳戶後，即遭詐騙犯罪者將款項提領一空
17 等情，倘若被告僅遺失本案帳戶提款卡，而未同時遺失載有
18 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之存摺，則若非被告主動告知他人本案
19 帳戶提款卡密碼，他人該如何得知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
20 並加以使用？

21 2.又從事詐欺犯罪之人，既知利用他人之帳戶掩飾犯罪所得，
22 當知社會上一般正常之人如帳戶提款卡遺失，為防止拾得之
23 人盜領其存款或作為不法使用而徒增訟累，必於發現後立即
24 報警或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付。在此情形下，如仍以該帳
25 戶作為犯罪工具，則在向他人詐騙，並誘使被害人將款項匯
26 入該帳戶後，極有可能因帳戶所有人掛失止付而無法提領，
27 則其大費周章從事於犯罪之行為，甘冒犯罪後遭追訴、處罰
28 之風險，卻僅能平白無故替原帳戶所有人匯入金錢，而無法
29 得償犯罪之目的。是以，從事詐欺犯罪之人若非確信該帳戶
30 所有人不會報警及掛失止付，以確定其能自由使用該帳戶提
31 款、轉帳，當不至於以該帳戶從事犯罪，且若從事詐欺犯罪

01 之人衡量其向他人收購帳戶所需付出之成本，與其費盡心思
02 騙取大額贓款後卻無法提領而出之高度風險，更會傾向避免
03 使用其所無法掌控之人頭帳戶。查附件附表所示之人將受騙
04 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即遭詐騙犯罪者將款項提領一空，可
05 徵該詐騙犯罪者向上開告訴人等實施詐騙時，確有把握本案
06 帳戶於其提領贓款前，不會被帳戶所有人即被告掛失止付，
07 益彰被告應有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交予不詳詐騙犯
08 罪者並任憑其使用。

09 3.末因於金融機構開設帳戶所請領之金融卡，係針對個人身分
10 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而金融帳戶
11 為個人之理財工具，且金融卡亦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其
12 專有性甚高，稍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人，均有
13 妥為保管該等物品，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知。兼以近來利用
14 人頭帳戶以行詐騙之事屢見不鮮，並已經政府多方宣導及媒
15 體反覆傳播，類此網路詐騙或電話詐欺之犯罪手法，多數均
16 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所得財物匯入、取款以逃避
17 檢警查緝之犯罪工具，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
18 當對上理知之甚明。查被告乃智識健全之成年人，具有相當
19 之生活及社會經驗，自能預見將金融機構之帳戶提款卡及密
20 碼交付給不熟識之他人，有可能遭他人利用為與財產犯罪及
21 洗錢犯罪有關之工具，而被告竟仍以其帳戶縱使遭他人用以
22 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亦在所不惜或容任該結果發生
23 之心態，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不詳詐騙犯罪
24 者，已足認其確有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不確
25 定故意甚明。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新舊法比較

28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比
29 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
30 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
31 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

01 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
0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3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04 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05 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
06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7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09 0萬元以下罰金。」(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月31日修
10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1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12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3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14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15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16 免除其刑。」(3)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17 項規定之「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8 依立法理由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
19 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
20 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
21 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
22 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
23 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成
24 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
25 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法院之
26 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舊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
27 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51
28 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786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2. 查被告想像競合犯幫助一般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犯行（詳後
30 述），且其本案涉及洗錢之財物未逾1億元；被告於偵查中
31 否認犯行。而刑之輕重比較，依刑法第35條規定。經綜其全

01 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及裁判時法，113年7月31日
0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
03 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
04 規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
06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7 第14條第1項幫助一般洗錢罪。

08 (三)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犯罪者詐欺告
09 訴人等6人之財物，並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
10 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
11 幫助洗錢罪。

12 (四)查被告於偵查中並未就洗錢犯行自白，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3 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並不相符，而無從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14 然被告所為僅幫助詐欺行為者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所
15 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
16 刑度減輕其刑。

1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提供個人帳戶供他
18 人使用，造成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害並致詐欺犯罪者得以逃避
19 查緝，助長犯罪風氣且破壞金流透明穩定，對交易安全及社
20 會治安均有相當危害，所為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否認
21 犯行、迄今尚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之態度，又念被
22 告僅提供犯罪助力而非實際從事詐欺犯行之人，不法罪責內
23 涵較低之情；暨審酌其本案提供之帳戶數量為2個、被害人
24 數6人，及其曾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素行（詳
2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兼衡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
26 識程度、目前從事保全工作、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
27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法定刑係7年以下有期徒刑而
29 與刑法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未合，被告縱受6月以
30 下有期徒刑之宣告尚不得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惟依
31 同條第3項仍得易服社會勞動，附予敘明。

01 四、沒收部分

02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3 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04 定：「犯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05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考量被告僅提供本案帳戶供
06 詐欺正犯使用，並未持有任何詐得即洗錢標的之財物，倘若
07 對被告諭知沒收與追徵，有違比例原則，而屬過苛，本院審
08 酌被告的犯案情節、家庭經濟狀況等情形，依刑法第38條之
09 2第2項規定，認無宣告沒收與追徵之必要。另查無證據顯示
10 被告因本案犯罪獲有犯罪利益，乃無從宣告沒收其犯罪所
11 得。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15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6 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9 苗栗簡易庭 法官 許家赫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2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3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4 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6 書記官 林怡芳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3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4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7906號

22 被 告 吳佐鴻

23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
24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吳佐鴻雖預見將金融帳戶等資料提供予陌生人使用，可能遭
27 利用作為收受、提領犯罪所得並便利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
28 用，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不違背其本意，竟基於幫
29 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25日
30 前某日，將其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31 第一帳戶）、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1 (下稱國泰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
02 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之成員意圖為
03 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洗錢及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
04 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手法，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
05 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
06 所示之匯款金額，分別匯至上開各帳戶內，隨即遭提領一
07 空，以此方式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

08 二、案經胡筱玲、吳佩霜、謝易勳、蔡譽良、劉冠明、張慧萍分
09 別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

12 (一)被告吳佐鴻於警詢中之供述。

13 (二)證人即告訴人胡筱玲、吳佩霜、謝易勳、劉冠明、張慧萍於
14 警詢中之證述。

15 (三)證人即告訴人蔡譽良告訴代理人李奇軒於警詢中之證述。

16 (四)告訴人胡筱玲之對話紀錄；告訴人吳佩霜之對話紀錄；告訴
17 人謝易勳之對話紀錄、手機交易明細；告訴人蔡譽良之委託
18 書、手機交易明細、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
19 訴人劉冠明之對話紀錄、手機交易明細；告訴人張慧萍之手
20 機畫面資料、聊天紀錄。

21 (五)被告之第一、國泰帳戶申登暨交易明細。

22 二、被告於警詢中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本件2帳戶密碼
23 寫在存摺簿子裡，提款卡夾在有密碼的那頁中，又伊不知家
24 人於107、108年間，搬家時有沒有都帶到新家去，但伊回新
25 家找時，存摺沒有遺失，只有提款卡遺失等語。經查：被告
26 雖以前詞置辯，然金融帳戶及其存戶之身分為偵查機關偵辦
27 案件及追查犯罪行為人之重要線索，則詐騙犯罪者為避免遭
28 查緝，於下手實行詐騙前，當會先取得與自身毫無關聯並安
29 全無虞之金融帳戶，供作收受、提領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用；
30 又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一旦遺失或遭竊時，金融機構均有
31 提供即時掛失止付服務，避免金融帳戶之款項被盜領甚或金

01 融帳戶遭不法利用，是拾獲或竊取他人金融帳戶之詐騙犯罪
02 者，既未經存戶同意或授權使用金融帳戶，又無從知悉存戶
03 將於何時辦理掛失止付或向警方報案，因慮其不法取得之金
04 融帳戶隨時有遭存戶辦理掛失止付之虞，致無法使用金融帳
05 戶甚或不能順利提領詐得款項，自無可能甘冒此風險貿然使
06 用他人遺失或失竊之金融帳戶作為指定被害人匯入款項之人
07 頭帳戶；況詐騙犯罪者既處心積慮詐騙款項，並有意利用他
08 人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為避免詐得款項遭
09 金融機構凍結致無法取款，除非已經確認金融帳戶確可由其
10 完全自主操控並運用，實無選擇一隨時可能會遭存戶掛失止
11 付或向警方報案，致無法遂行詐欺取財目的之金融帳戶之
12 理，更無冒險使用他人遺失或遭竊之金融帳戶之必要。再縱
13 因被告記憶力不好需記載於某物體，依常理帳戶使用人為避
14 免密碼及提款卡同時遭他人取得、利用，均知提款卡應與其
15 密碼分別保存，或者將密碼牢記心中，而不在任何物體上標
16 示或載明密碼，以免提高帳戶款項遭人持提款卡併同輕易得
17 知之密碼而盜領存款之風險。而被告將密碼寫在存摺上，而
18 未與提款卡分開存放，則形同未設密碼失其保護之功能，然
19 其載有密碼之存摺並未遺失，據被告供陳明確，是取得其本
20 件2帳戶提款卡之人，即無從知悉提款之密碼甚明。另觀之
21 卷附2帳戶交易明細，告訴人等人將款項匯入後，隨即有提
22 領之紀錄，而從事詐騙之人於行騙之際，若非確定該帳戶所
23 有人不會報警或掛失止付，該人應不至於以該帳戶從事詐欺
24 取財之用，以免遭警循線查獲而徒勞無功，且若非確信提款
25 卡之密碼為真，從事詐騙之人亦無庸甘冒連續輸入三次錯誤
26 密碼，而遭鎖卡之風險，況現今提款卡之密碼設定為6位至1
27 2位數，堪認本案從事詐騙之人取得2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時，
28 實知悉該帳戶能正常使用，且相信被告不會將該帳戶掛失、
29 報警，顯見該人並非偶然拾獲2帳戶之提款卡等物，益徵被
30 告故意將其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無訛。綜上所述，被告
31 前揭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堪以認

01 定。

02 三、又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3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04 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及第15
05 條之2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8月
06 2日起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
07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8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條文移列至洗錢防制法
09 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0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
11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
12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13 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14 條第1項，以洗錢金額是否達1億元，分別提高及減低法定刑
15 上、下限，經比較新舊法，本案因洗錢金額未達1億元，應
16 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
17 利。

18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9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0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
21 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請從
22 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所犯為幫助犯，其並未實際
23 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請依
24 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29 檢 察 官 石 東 超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

書記官 陳 倩 宜

01
02
03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被告帳戶
1	胡筱玲	112年8月31日 11時37分許	假裝交友，佯稱可幫忙 投資賺錢云云。	112年9月2日1 2時許	3萬元	第一帳戶
2	吳佩霜	112年9月間	佯稱可匯訂金看租房云 云。	112年9月3日1 7時18分許	1萬6,000元	第一帳戶
3	謝易勳	112年7月5日	佯稱可投資股票賺錢云 云。	112年8月28日 10時6分許	5萬元	國泰帳戶
4	蔡譽良	112年6月26日	佯稱可投資期貨賺錢云 云。	112年9月4日1 4時10分許	5萬元	第一帳戶
5	劉冠明	112年8月3日1 6時30分許	佯稱可投資股票賺錢云 云。	112年8月28日 11時56、57分 許	5萬元 3萬元	國泰帳戶
6	張慧萍	112年8月9日	佯稱可投資股票賺錢云 云。	112年8月25日 13時7分許	5萬元	國泰帳戶